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612號

聲 請 人 証翔鋼材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玲宜

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潤森股份有限公司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482,223元，到期日民國110年12月2日，經提示不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發票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月、日，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其本票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未記載發票日期，依前揭說明，其票據為無效，故聲請人以無效票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